

证券代码：874377

证券简称：鸿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

证券

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翁恒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一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,200 万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，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新宇、王真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